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指導原則、執行程序及常規指示

第六版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錄

第 1 部

序言

1.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4
2.	釋義	4

第 2 部

指導原則及執行程序

3.	《公約》	8
4.	對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護聲請的人的限制	8
5.	上訴通知	9
6.	將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	9
7.	委員會的常規及程序	10
8.	聆訊	11
9.	聆訊前須處理的事項	14
10.	觀察員	16
11.	押後聆訊	17
12.	不經聆訊而裁定上訴	17
13.	醫療檢驗	17
14.	上訴人的可信性	18
15.	委員會考慮的證據	20
16.	新證據的通知	21
17.	證人	21
18.	委員會的決定	21

19.	撤銷	22
20.	酷刑聲請在聲請人／上訴人離境時當作已被撤回	23
21.	撤回上訴	24
22.	法律程序的紀錄	24
23.	更正錯誤	24
24.	雜項	24

第 3 部 常規指示

第 1 號	提出新證據	27
第 2 號	聆訊的準備工作	28
第 3 號	惡劣天氣情況下的工作及聆訊安排	30

附錄 A 上訴／呈請通知

附錄 B 申請撤銷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審裁員所作決定的通知

第 1 部

序言

1.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1.1 本指導原則、執行政序及常規指示由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委員會”）主席依據《入境條例》（“《條例》”）（第115章）附表1A第16條發出。載於第2部的指導原則及執行政序，主旨是就委員會的工作，向公眾提供資料及／或指引，因此所提供的資料並不是用以詮釋或代替《條例》所載的法律。在考慮委員會或入境事務主任所作的決定時，必須顧及法例本身。常規指示載於第3部。該部所載內容，預期須隨時間的推移或按情況所需而加以闡述及／或修訂。

1.2 委員會是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根據《條例》第37ZQ條設立的獨立法定組織。委員會的職能是聆訊和裁定根據《條例》第37ZR條提出的上訴，以及第37ZM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

1.3 根據《條例》附表1A第2條的規定，委員會由行政長官所委任的一名主席、副主席和委員組成。此外，依據《條例》附表1A第6條，委員會在顧及個別上訴的情況下，可由一名或三名委員組成，以進行聆訊和裁定上訴。

2. 釋義

2.1 在本文件中—

“上訴”指根據《條例》第 37ZR 條提出的上訴；或根據第 37ZM 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

“上訴人”指根據《條例》第 37ZR 條提出上訴的人；

“委員會”指根據《條例》第 37ZQ 條設立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聲請人”指所提出的酷刑聲請（已被撤回的酷刑聲請除外）符合以下說明的人(a)尚未獲最終裁定；或(b)屬已確立聲請；

“《公約》”指適用於香港的由聯合國大會在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日通過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決定”指委員會就聲請人針對《條例》第 37ZR 條提述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所作出的決定；

“指示聆訊”指委員會為向酷刑聲請上訴的聆訊各方作出指示，而下令進行的聆訊；

“處長”指香港特區政府入境事務處處長，另有訂明者除外；

“他”及“他的”亦泛指女性；

“香港特區”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免遣返保護”就聲請人而言，指根據《公約》第三條所訂的該聲請人免被驅逐、交回或移交往存在酷刑風險國家的保護；

“上訴通知”指委員會主席根據《條例》第 37ZS(2)(a)條指明的表格；

“《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另有訂明者除外；

“撤銷決定”指入境事務主任根據《條例》第 37ZL(1)條作出的決定；或委員會根據第 37ZM(1)條作出的決定；

“秘書處”指主席授權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行政支援的任何委員會職員（《條例》附表 1A 第 1(1)條界定的委員除外）；

“國家”指中國以外的國家；

“已確立聲請”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酷刑聲請—

- (a) 根據《條例》第 37ZI(1)(a)條被接納為已確立聲請，且入境事務主任未有就該酷刑聲請作出撤銷決定；或

(b) 就該酷刑聲請—

- (i) 有根據《條例》第 37ZI(1)(b)條作出的駁回該聲請的決定，但該決定已在向委員會提出上訴後遭推翻，且並未有由委員會作出的撤銷決定；或
- (ii) 有由入境事務主任作出的撤銷決定，但該決定已在向委員會提出上訴後遭推翻；

“移交”指根據《逃犯條例》（第 503 章）將某人移交往香港以外地方，而“移交逃犯法律程序”指就上述移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酷刑”指—

(a) 為—

- (i) 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報或供狀；
- (ii) 某人或第三者所作或被懷疑所作的行為，處罰該人；或
- (iii) 恐嚇或威脅某人或第三者；或

(b) 基於任何一種歧視的理由，

蓄意使該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作為，而這種疼痛或痛苦是在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的，或是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的（純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隨附的疼痛或痛苦則不包括在內）；

“酷刑聲請”指基於酷刑風險而根據《條例》第 37X 條在香港提出的（或憑藉第 37ZP(2)(b)條視為已在香港提出的）免遣返保護的聲請，包括根據《條例》第 37ZE(2)或 37ZG(3)條重新啓動的酷刑聲請或根據《條例》第 37ZO(2)條提出的後繼酷刑聲請；

“酷刑風險”指遭受酷刑的危險；

“存在酷刑風險國家”就聲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國家：
該聲請人基於自己在該國家有遭受酷刑的危險，而就該國家提出酷刑聲請；

“撤回”就聲請而言，指按照《條例》第 37ZE 條被撤回或根據第 37ZF 或 37ZG 條視為被撤回；

“工作日”指一星期內的任何一日，但星期日、公眾假期、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71(2)條所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除外。

第 2 部

指導原則及執行程序

3. 《公約》

3.1 《公約》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獲英國批准，其適用範圍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伸延至香港¹。一九九七年六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宣布，《公約》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但有若干保留。

3.2 《公約》第3(1)條訂明“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國家將有遭受酷刑的危險，任何締約國不得將該人驅逐、遣返或引渡至該國”。

3.3 《公約》第3(2)條訂明“為了確定這種理由是否存在，有關當局應考慮到所有有關的因素，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到在有關國家境內是否存在一貫嚴重、公然、大規模侵犯人權的情況”。

4. 對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護聲請的人的限制

4.1 根據《條例》第37W(1)條，任何人只可在以下情況下，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護的聲請—

- (a) 該人須被或可被遣離；及
- (b) 除存在酷刑風險國家外，該人沒有居留在、進入或返回符合以下說明的其他國家的權利：該人於該其他國家，享有免遣返保護的保障。

4.2 此外，根據《條例》第37W(2)條，在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被要求移交的人，可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護的聲請。

4.3 根據《條例》第37X(5)條，酷刑聲請只可就某人被遣往或移交往中國以外的地方而提出。

¹ 《公約》的文本載於：<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CAT.aspx>。

5. 上訴通知

5.1 聲請被拒的人士欲針對《條例》第37ZR條提述的決定提出上訴，須在關於該決定的通知給予該人後的14日內，將主席指明的上訴通知（附錄A）²送交委員會存檔，但如委員會根據《條例》第37ZT(3)條容許將該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則屬例外。

5.2 依據《條例》第37ZS(2)條，上訴通知須附隨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通知的副本。

5.3 根據《條例》第37ZA條，聲請人有責任確立其酷刑聲請，如提出上訴，須為此而向委員會提供所有關乎該聲請的資料，並迅速及全面地披露所有支持該聲請的具關鍵性事實，包括任何支持該等事實的文件。聲請人亦須向委員會提供在香港的住址及通訊地址（如有別於住址），並須於地址有所改變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項改變以書面通知委員會。關乎送達通知及其他委員會上訴程序的文件（不論如何描述）的事宜，須受《條例》第37ZV條規管。

5.4 依據《條例》附表1A第8(1)條，委員會在收到根據《條例》第37ZS(1)條送交存檔的上訴通知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處長送達一份通知的副本。

5.5 只有在委員會根據《條例》第37ZT(3)條容許將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的情況下，委員會才須向處長送達該通知的副本，而在該情況下，該通知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送達。

6. 將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

6.1 根據《條例》第37ZT條，如上訴通知在14日的限期屆滿後才送交存檔，該上訴通知須附載一項將該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的申請，以及有關沒有在該限期內將該通知送交存檔的理由的陳述；並須附隨賴以支持該等理由的任何文件證據。

² 因入境事務主任就基於酷刑風險以外的所有適用理由提出免遣返聲請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亦可採用同一表格提出呈請。該等適用理由包括(i)《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8條所載《香港人權法案》中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包括第二條“生存的權利”，以及第三條“免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權利”）會被侵犯的風險；以及(ii)參照一九五一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三十三條及其一九六七年議定書的免遣返原則所提述的迫害風險。

6.2 委員會須以不經聆訊的初步決定的方式，決定其是否容許將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而在依據《條例》第37ZT(2)條如此行事時，委員會只可考慮—

- (a) 在將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的申請內述明的理由的陳述，以及附隨的賴以支持該等理由的任何文件證據；及
- (b) 委員會所知悉的任何其他相關事實的事項。

6.3 如委員會根據《條例》第37ZT(3)條信納因特殊情況，不容許將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屬不公平，則委員會可容許將該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並須以書面通知方式，將委員會的決定告知將該通知送交存檔的人。

6.4 如委員會決定不容許將上訴通知作逾時送交存檔，則須依據《條例》第37ZT(4)條，以書面通知方式，告知將該通知送交存檔的人，委員會拒絕該通知。

7. 委員會的常規及程序

7.1 根據《條例》附表1A第16條，主席可就委員會聆訊和裁定上訴的常規及程序，概括地或在特定個案中作出指示。此外，根據《條例》附表1A第17條，委員會可制訂其本身的上訴聆訊程序。

7.2 《條例》附表1A第7條授權主席決定概括地或在須作特別安排的特定情況下聆訊或裁定上訴及事宜的次序。

7.3 接到上訴通知後，委員會會在顧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所提出的爭論點的性質後，決定是否進行聆訊，以裁定該上訴。

7.4 委員會可下令進行指示聆訊，以作出指示或裁定上訴所附帶或與上訴有關的任何事宜。委員會可其後在指示聆訊後及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取消、更改給予各方的指示，或給予進一步的指示。

7.5 秘書處收到委員會的指示後，必須安排召開指示聆訊。秘書處亦須告知聆訊各方其所作的安排。

7.6 聆訊各方均須親自及／或由法律代表代為出席指示聆訊。其中一方既沒親自也沒有由法律代表代為出席聆訊，而之前又沒有就缺席提供充分理由，則委員會可給予其認為合適的命令或指示，包括不利缺席一方利益的指示；而缺席一方亦可被視為已喪失陳詞權利。

8. 聆訊

8.1 委員會可根據文件或進行口頭聆訊，自行對事實作出裁決，以及自行對上訴作出決定。就此而言，下文第8.2至8.6段所述就程序公義及高度公平標準的問題而進行口頭聆訊的一般原則適用。進行口頭聆訊的目的，不僅是協助委員會作出決定，亦是反映上訴人的合法權益，即他能夠參與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決定，在過程中出力提供某些有用的東西。

8.2 公平標準並非不可改變，而是會隨着時間轉變。換言之，有關公平標準的規定具有彈性，並與當時的法律和行政情況息息相關。如關乎生命與肢體安危及上訴人免受酷刑的基本人權，委員會在作出決定時，必須依循高度公平標準。

8.3 在絕大多數情況下，提供機會以作出值得或有效的申述，是達致公平的一項重要條件。然而，符合該條件並不表示在作出決定前必須進行口頭聆訊。口頭聆訊並非一項絕對權利。應否進行口頭聆訊取決於所需達致的公平標準；決定程序的性質；有關事宜的程序背景，包括之前曾否進行過口頭聆訊、相關權益和所涉及的議題；以及進行口頭聆訊與否會如何影響作出值得或有效的申述機會的質素。

8.4 如存在關鍵性事實的爭議而無法根據文件作出決定，往往是進行口頭聆訊的恰當而充分的理由，但反之則未必如此。相對於口頭申述所能取得的成效，書面申述確有其固有限制。因此，在一些合適的個案中，即使所有事實都沒有引起爭議，按照適用的公平標準，仍須進行口頭聆訊。究竟應否進行口頭聆訊，取決於口頭聆訊會否有助作出公正的決定。

8.5 委員會會先考慮所有相關事宜，才決定是否進行口頭聆訊。由於每宗個案的案情不盡相同，要悉數臚列相關考慮因素，既不可取，亦不可能。然而，在絕大多數個案中，委員會應該留意下文第(a)至(c)分段所述事宜，儘管當中的範疇或有所重疊—

- (a) 相關權益及決定的潛在後果
- (i) 相關權益涉及聲請人免受酷刑的基本人權。這項人權是絕對的，不應有例外情況，當中關係到免受酷刑的基本權利。所作決定可能帶來嚴重的後果。凡是有可能危及生命與肢體安全的個案，高度公平標準必須放在首位，並且是支持進行口頭聆訊的重要考慮因素。
 - (ii) 視乎個案的實情，委員會宜請上訴人注意一些顯然需要澄清或闡述的事宜，以便上訴人可加以處理。另一方面，如客觀情況已合理清晰地顯示上訴人及其代表知悉上訴人所欲提出的事宜，並已予出示或提述，委員會沒有責任繼續對此進行調查或研訊。裁定上訴有效與否，需要雙方的共同努力。根據個案所涉及的高度公平標準而制訂的所有此等條件，非常實用：如果不進行口頭聆訊令其中任何一項條件無法完全符合 – 而任何疑點的利益都應歸於上訴人，口頭聆訊便應該進行。
- (b) 根據高度公平標準，當委員會認為在上訴人提出的證據或提交的陳述書中，有任何內容對裁定上訴事關重要，上訴人便須獲給予一個機會，以口頭或書面作出陳詞。此舉是讓委員會在行使其酌情權時，能以最有效和最公平的方式處理有關問題。以下例子是應進行口頭聆訊或(如適用者)應提交進一步書面申述的有力指標：
- (i) 如有任何關乎事實或法律的依據是委員會不能確定的，口頭聆訊或上訴人提交進一步書面陳述會帶來裨益。
 - (ii) 委員會認為關乎裁定的若干事實或法律依據，在上訴時未獲充分處理甚或完全未獲處理。最明顯的情況是，委員會知悉在一個要點上的重要依據在上訴通知書中被遺漏或只是輕輕帶過。
 - (iii) 呈交委員會審閱的材料須要進一步調查、詰問或研訊。特別是假如沒有進行進一步調查、詰問或研訊，便會引致委員會作出對上訴人不利的推論，更需如此。

(iv) 凡須作出推論、運用常識、權衡輕重或評估風險的議題，即基本上涉及評估和判斷的事宜，口頭論證較諸書面陳述可能是更為可取的申述方式。

(c) 在決定如何行使酌情權下令進行口頭聆訊時，委員會應考慮進行口頭聆訊是否較諸單憑文件對上訴作出決定(不管是基於原來的上訴文件或上訴文件另加基於按委員會要求而提交進一步書面申述)更為優勝。書面陳述在本質上缺乏口頭申述的彈性。書面申述剝奪了上訴人建立論點的機會。有時候，寧取口頭聆訊而捨書面申述，單純是因為議題的性質或牽涉的論點使然。有些論點以口頭方式處理為佳。

8.6 口頭聆訊不需要歷時很久，只需要給予一個合理的陳詞機會。事實上，在第一層程序，已有入境事務主任會見上訴人(在其代表律師面前)，有關會面便是一個相關的考慮因素。無論是會面中或在處長其後的決定通知書中有否涵蓋的事情，亦應加以慎重考慮。

8.7 根據《條例》附表1A第13條，如委員會決定舉行聆訊，則須在不少於聆訊日期前的28日前，向聆訊各方送達關於該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8.8 依據《條例》附表1A第10條，除非委員會指示以公開形式進行聆訊，否則聆訊不會以公開形式進行。

8.9 除下文第8.10段所述情況外，由主席選出的單一委員會委員將主持上訴的聆訊。

8.10 根據《條例》附表1A第6(2)條，主席在顧及個別上訴的情況下，可選出三名委員聆訊和裁定該上訴。

8.11 秘書處會以聆訊通知，同時告知處長及上訴人或其代表聆訊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雙方的法律代表及／或證人如有任何更改，須最少在聆訊日期前的五個工作日前，以書面通知委員會。

8.12 除下文第8.13段指明的情況外，聆訊各方均須親自³及／或由法律代表代為出席聆訊。根據《條例》附表1A第15條，如上訴的任何一方沒有親自或由法律代表代為出席聆訊，委員會在證實聆訊通知送達該方後，可在該方缺席的情況下，着手進行上訴的聆訊及裁定上訴。

8.13 除非委員會明確要求，否則處長的代表（包括其法律代表）可免出席聆訊。儘管處長的代表可免出席聆訊，但仍須候命，以及預留空檔在聆訊當日回答委員會的任何問題／疑問。

8.14 如上訴人沒有出席聆訊，委員會仍可裁定其上訴，但事前必須—

- (a) 以書面通知方式，告知上訴人一方委員會有意在其缺席下裁定該上訴；及
- (b) 述明上訴人一方可在自該通知發出後起計的七日內，向委員會提交書面解釋，述明該方為何沒有出席聆訊，該解釋須附隨任何支持該解釋的文件證據。

8.15 如委員會在指明的限期內，沒有收到上訴人一方連同作為支持的文件證據（如有的話）一起提交的書面解釋；或並不信納該方的書面解釋或支持該解釋的文件證據，委員會可着手裁定有關上訴。

8.16 如委員會基於上訴人一方的書面解釋及支持該解釋的文件證據，信納該方沒有出席聆訊是有合理因由的，則委員會可再定出該上訴的新的聆訊日期、時間及地點。

9. 聆訊前須處理的事項

9.1 如上訴人有法律代表，其法律代表和處長代表應在聆訊前盡早商議和考慮可就爭論點的範圍達成的協議。確保聆訊盡量公平、迅速和有效率地進行，對聆訊各方和廣大公眾有利。各方代表應協助委員會制訂一份已同意爭論點清單，以便委員會工作。

9.2 上訴人就委員會聆訊而提出的任何進一步陳述，應該針對餘下未同意的爭論點，而不應重複較早時的陳述。

³ 就處長而言，“親自”指獲處長授權出席聆訊的入境事務主任。

9.3 論點綱要／陳詞應予擬備，以及針對上訴人個案中的未同意爭論點而提出。

9.4 根據《條例》附表1A第14條，準備聆訊文件冊的責任在於處長。聆訊文件冊須包含處長及上訴人倚據的所有文件及陳述（包括第9.3段提述的論點綱要／陳詞），以及委員會指明的資料。

9.5 委員會可要求上訴人將擬傳召證人的名單及證據陳述送交委員會存檔，以及送達處長。

9.6 上文第9.4及9.5段所述的文件及陳述，須由處長代表併入標上頁數和編有索引的聆訊文件冊。聆訊文件冊的副本，須在不遲於聆訊日期前的五個工作日前送交委員會及上訴人。

9.7 聆訊文件冊須包含處長及上訴人倚據的所有文件⁴及陳述。按照規定，處長須在不遲於聆訊日期前的五個工作日前，向委員會及上訴人送交聆訊文件冊的副本，為此，上訴人有責任確保有充分時間，將其所有文件⁵送交處長，以便納入聆訊文件冊當中。

9.8 以下意見普遍適用—

- (a) 所有相關文件必須按合乎邏輯次序表達，以及清晰可閱；
- (b) 如文件並非以英文或中文擬備，須在聆訊文件冊內文件正本的副本旁邊加入英文或中文打字譯本，該譯本須經核證其為準確無誤的翻譯員簽署；
- (c) 論點綱要或書面陳述必須簡括，而所有未同意爭論點應按編號次序編排或列明。聆訊文件冊內關乎未同意爭論點的各頁，均應予以識別；
- (d) 任何文件的相關部分，應以提述頁數和段數及／或突顯方式識別；

⁴ 聆訊文件冊只須加入所倚據的文件之相關部分及網頁連結。

⁵ 聆訊文件冊只須加入所倚據的文件之相關部分及網頁連結。

- (e) 歸存於聆訊文件冊的材料不得為不必要、重複或過時；與個案無關的材料不得歸存於聆訊文件冊內。將不相關的材料包括在內，會不必要地浪費資源。對於沒有以提述頁數和段數及／或突顯方式識別與案件相關之處的材料，委員會可不必理會。如有需要，各方或會在聆訊席上被問及加入材料的理據；
- (f) “原居國家資料”已界定為“就尋求庇護或另一種國際保護的人士而言，但凡任何資料，有助解答關乎其所屬國籍的國家或以前經常居住國的情況的問題，即屬原居國家資料。”⁶各方必須確保原居國家資料中只有與案件相關的部分，方會歸存於聆訊文件冊，而有關部分須以頁數和段數及／或突顯方式識別。聆訊文件冊無須包含整份原居國家的資料。提供有關資料的網頁連結，會有助委員會及另一方閱覽整份文件；
- (g) 鑑於上訴人在作供期間，可能須要參閱聆訊文件冊內的若干文件，其法律代表有責任確保上訴人獲給予該等文件的另一份副本供其自行使用；及
- (h) 委員會可促請處長及／或當值律師服務留意，在聆訊文件冊內加入不相關的材料已造成資源浪費。

10. 觀察員

10.1 除上訴人、處長代表及其法律代表外，任何人不得出席聆訊，但以下人士除外—

- (a) 押解羈押中的上訴人的羈押人員可出席聆訊，但不會獲准參與法律程序；
- (b) 秘書處職員可出席聆訊，就行政事宜協助委員會，但不會獲准參與法律程序；
- (c) 獲委員會批准的人可出席聆訊，但不會獲准參與法律程序；及

⁶ 見維也納奧地利原居國家與庇護研究及文件記錄中心(Austrian Centre for Country of Origin and Asylum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ACCORD”)的 Barbara Svec 女士向難民法官國際協會(IARLJ)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布達佩斯大會所作的匯報。

- (d) 在委員會提出要求時，當值律師服務所安排的傳譯員可出席聆訊。

11. 押後聆訊

11.1 委員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批准押後聆訊。申請押後聆訊，必須給予充分理由。委員會在聆聽各方申述後，須決定批准押後是否有利於司法公正。如批准押後，委員會會就經押後的聆訊日期及時間作出指示，以及作出其他適當的指示。

11.2 如上訴人因健康理由而要求押後聆訊，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委員會出示醫生證明書／報告，作為押後理由。如准予押後聆訊，委員會會提供經押後的聆訊日期及時間詳情，以及作出其他適當的指示。

11.3 上訴人如欲倚據健康狀況要求押後聆訊，須以醫生簽發的醫生證明書／報告，提出充分／令人信納的證據。

12. 不經聆訊而裁定上訴

12.1 經斟酌上文第8.1至8.6段所述的一般原則和考慮因素後，根據《條例》附表1A第12條，如委員會在顧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提出的議題的性質後，信納可不經聆訊而公平地裁定某上訴，則可不經聆訊而裁定該上訴。

13. 醫療檢驗

13.1 根據《條例》第37ZC條，如上訴人的身體或精神狀況受爭議，並關乎酷刑聲請的考慮—

- (a) 如提出上訴，委員會可要求該上訴人接受經入境事務主任安排由醫生進行的醫療檢驗；或
- (b) 入境事務主任可應上訴人的要求，安排由醫生對該上訴人進行醫療檢驗。

入境事務主任作出安排後，須通知上訴人進行醫療檢驗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13.2 如已安排進行醫療檢驗，上訴人須接受該項檢驗。

13.3 上訴人須向入境事務主任及（如提出上訴）委員會披露依據《條例》第37ZC(3)條為該上訴人安排的任何檢驗的醫學報告。

14. 上訴人的可信性

14.1 根據《條例》第37ZD條，入境事務主任或委員會在考慮酷刑聲請時，可將上訴人的以下行為，列為損及該上訴人的可信性的考慮因素

- (a) 任何行為令委員會認為其旨在或相當可能旨在—
 - (i) 隱藏資料；
 - (ii) 作出誤導；或
 - (iii) 妨礙或阻延對該上訴人的酷刑聲請的處理或裁定；
- (b) 在身處香港以外屬《公約》適用的地方（存在酷刑風險國家除外）時，沒有把握合理機會，就存在酷刑風險國家提出免遣返保護的聲請；
- (c) 如該上訴人屬須被或可被遣離的人，該上訴人沒有在以下情況出現時提出該聲請，或沒有在以下情況出現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出該聲請—
 - (i) 該上訴人已須被或已可被遣離；或
 - (ii) 該聲請所根據的事件已經發生，
上述兩種情況，以較後出現者為準；
- (d) 如該上訴人屬在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被要求移交的人，該上訴人沒有在以下情況出現時提出該聲請，或沒有在以下情況出現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出該聲請—
 - (i) 該上訴人知悉移交逃犯法律程序已展開；或

(ii) 該聲請所根據的事件已經發生，

上述兩種情況，以較後出現者為準；及

(e) 沒有在根據《條例》的條文被逮捕或羈留前提出該聲請，但如屬以下情況則除外—

(i) 該上訴人在被逮捕或羈留前，並無合理機會提出該聲請；或

(ii) 該聲請完全倚據該人被逮捕或羈留後發生的事宜。

14.2 此外，在不局限上文第14.1(a)段的原則下，以下各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行為，均屬上文第14.1(a)段所指的行為—

(a) 出示虛假文件，以證明上訴人的身分；

(b)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應入境事務主任的要求出示文件，以證明上訴人的身分；

(c) 無合理辯解而毀掉、改動或處置載有關於上訴人前來香港的路線的資料的護照、客票或其他文件；

(d)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入境事務主任根據《條例》第37ZB(1)(a)條要求的資料或文件證據；

(e)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一

(i) 出席入境事務主任根據《條例》第37ZB(1)(b)條預約的會面；或

(ii) 於該會面中提供資料或回答入境事務主任提出的問題；

(f)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在入境事務主任根據《條例》第37ZB(1)(b)條為進行首次會面而預約的日期前，全面披露支持酷刑聲請的具關鍵性事實，包括支持該等事實的文件；

- (g)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一
 - (i) 接受根據《條例》第 37ZC 條安排進行的醫療檢驗；或
 - (ii) 向入境事務主任及（如提出上訴）委員會披露有關檢驗的醫學報告；
- (h)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一
 - (i) 《條例》第 VIIC 部訂明的；或
 - (ii) 任何人根據《條例》第 VIIC 部要求或指明的，任何規定、程序或條件（包括時限）。

14.3 儘管有上文第 14.1 及 14.2 段的規定，委員會可將上訴人的任何其他行為，列為損及其可信性的考慮因素。

14.4 上訴人在聲請中的可信性有否受損，會視乎對於該個案一切相關情況的整體評估而定。

15. 委員會考慮的證據

15.1 當委員會審視《條例》第 37ZR 條所指的上訴個案的是非曲直時，可考慮提供予入境事務主任的相同證據，亦可考慮沒有提供予入境事務主任的證據（見《條例》附表 1A 第 18 條）。

15.2 如有以下情況，委員會可考慮沒有提供予入境事務主任的證據—

- (a) 該證據關乎在作出遭上訴的決定後發生的事宜；
- (b) 在作出遭上訴的決定前，該證據並非可在合理情況下供取用；或
- (c) 委員會信納有極其特殊情況存在，而令考慮該證據屬有理可據。

15.3 根據《條例》附表1A第20條，在《條例》第37ZM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中，委員會有權審視有關個案的是非曲直，以及考慮任何委員會認為屬攸關的證據。

16. 新證據的通知

16.1 根據《條例》附表1A第19條，上訴的任何一方如欲根據《條例》附表1A第18(2)條，在聆訊中提交任何證據，須將說明此事的書面通知，送交委員會存檔，以及將該通知的副本送達另一方。

16.2 有關通知須註明證據的性質，以及解釋為何沒有在入境事務主任作出遭上訴的決定前，向其提供該證據。

16.3 如提出新證據的申請，須預留充分時間，讓有關申請得以適當處理和將文件及時加入聆訊文件冊內(請參閱上文第9.7段及第3部常規指示第1號)；否則，委員會可拒絕接納申請。委員會亦可拒絕為處理沒有備有充分時間提出的新證據而押後聆訊。

17. 證人

17.1 根據《條例》附表1A第22條，委員會可應上訴的任何一方的申請或主動指示任何人按委員會指明的時間及地點，以證人身分出席上訴聆訊，以及在聆訊中回答任何問題、經宣誓後提供證據或交出可能關乎上訴的任何爭論點的、由該人管有或保管或在其權力控制下的任何文件。

18. 委員會的決定

18.1 委員會可就針對《條例》第37ZR條提述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確認或推翻該決定。

18.2 委員會可就《條例》第37ZM條所指的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批准或拒絕該申請。

18.3 委員會須以書面給予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

18.4 委員會的決定屬終局決定。

18.5 委員會的決定會郵寄至上訴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營業地方。如上訴人有法律代表，則郵寄予其法律代表的營業或通訊地址。如委員會認為適當，亦可當面向上訴人送達該決定，而該決定的副本會送交處長。

19. 撤銷

19.1 基於《條例》第37ZN條所列理由，聲請人的酷刑聲請即使已獲確立或接納，仍可在《條例》第37ZL條或37ZM條所臚列的情況下，予以撤銷。

19.2 撤銷的理由列於《條例》第37ZN條，現載列如下—

- (a) 任何為支持有關聲請而提交的資料或文件證據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而該資料或證據對該聲請的確立事關重要；
- (b) 有資料並未向入境事務主任或（如提出上訴）委員會披露，而該資料會在很大程度上削弱有關聲請的成功機會；及／或
- (c) 由於聲請人或有關存在酷刑風險國家的情況有所改變，導致有關聲請的酷刑風險已不再存在。

入境事務主任撤銷有關決定

19.3 如入境事務主任基於《條例》第37ZN條指明的理由，決定撤銷有關決定，須依照《條例》第37ZL條所述程序進行。在撤銷決定前，該入境事務主任須向有關聲請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在書面通知內述明其建議撤銷有關決定所基於的理由，以及聲請人可在建議撤銷的通知發出後的14日內，以反對通知提出反對（見《條例》第37ZL(2)(b)條）。入境事務主任向聲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後—

- (a) 如有關聲請人沒有依據《條例》第37ZL(2)(b)條發出反對通知；或
- (b) 入境事務主任已考慮該聲請人的反對通知，

便可着手作出撤銷決定。根據《條例》第 37ZL(3)條，入境事務主任如作出撤銷決定，須以書面通知，告知聲請人該決定，其中須述明該決定所基於的理由，並告知聲請人有權依據《條例》第 37ZR 條提出上訴。

委員會撤銷有關決定

19.4 如委員會作出決定推翻入境事務主任根據《條例》第 37ZI(1)(b)條所作的決定，入境事務主任可依據《條例》第 37ZM(1)條向委員會申請基於《條例》第 37ZN 條所指明的理由，撤銷委員會的決定。然而，入境事務主任向委員會申請行使其撤銷權力前，須向有關聲請人發出申請意向書面通知。入境事務主任須在書面通知內述明其擬提出申請所基於的理由；亦須容許聲請人在 14 日內，以反對通知提出反對（見《條例》第 37ZM(2)(b)條）。入境事務主任就其提交委員會的申請意向，向聲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後—

- (a) 如聲請人沒有依據《條例》第 37ZM(2)(b) 條發出反對通知；或
- (b) 入境事務主任已考慮該聲請人的反對通知，

便可着手提出申請。入境事務主任須採用指明表格（附錄 B）⁷向委員會提出申請，並向有關聲請人送達該申請通知的副本。

20. 酷刑聲請在聲請人／上訴人離境時當作已被撤回

20.1 根據《條例》第 37ZF 條，如酷刑聲請（不論是否等候最終裁定的聲請或已確立聲請）是由須被或可被遣離的聲請人／上訴人提出的，而該人因任何理由離開香港，則該聲請須視為已被撤回。在該等情況下視為已被撤回的酷刑聲請，不得重新啓動。

20.2 如任何人在根據《條例》第 37ZE(1)條發出撤回酷刑聲請的通知後離開香港，該聲請須視為已被撤回，且不得重新啓動。

⁷ 有關以酷刑風險以外的所有適用理由獲取免遣返保護的聲請，如欲就審裁員決定推翻入境事務主任駁回免遣返聲請的決定，向審裁員申請撤銷審裁員先前的決定，可採用同一表格。該等適用理由包括(i)《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8 條所載《香港人權法案》中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包括第二條“生存的權利”，以及第三條“免受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的權利”）會被侵犯的風險；以及(ii)參照一九五一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第三十三條及其一九六七年議定書的免遣返原則所提述的迫害風險。

21. 撤回上訴

21.1 上訴人提出上訴後，可向委員會送交書面通知提出撤回上訴。委員會會考慮書面通知，然後指示秘書處以書面向上訴人確認，該上訴已予以撤回，並通知該人不會就其上訴採取進一步行動。為免生疑問，在統一審核機制下，凡上訴予以撤回（原因包括上訴人提交書面通知及／或上訴人離港），根據所有適用理由而提出的上訴便會被當作整項撤回。

22. 法律程序的紀錄

22.1 根據《條例》附表1A第24條，委員會須按照主席所定的格式，備存法律程序紀錄或撮要及其決定。

22.2 所有聆訊均會錄音。聆訊的錄音紀錄正本會由委員會保管，作紀錄用途。

23. 更正錯誤

23.1 根據《條例》附表1A第25條，委員會可在糾正翻譯或抄錄錯誤或文書上的錯誤所需要的範圍內，更正其作出的決定。

24. 雜項

上訴人的特別需要

24.1 上訴人如有任何特別需要，須在載於**附錄A**的上訴／呈請通知第1部分(K)項註明。委員會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措施以滿足該等特別需要。

羈押中的上訴人

24.2 上訴人照例應出席聆訊。如上訴人正在羈押中，處長代表須通知委員會，而委員會會要求處長、懲教署署長及／或其他有關當局帶同上訴人出席聆訊。

資料保密

24.3 除非上訴人本身明確表示同意作出披露，否則委員會必須將上訴人在上訴過程中提供的資料視作機密。委員會只可將該等資料用於作出有關決定。委員會不得披露任何資料，顯示上訴人已向第三方提出酷刑聲請。

24.4 儘管有上文第24.3段的規定，如上訴人的資料須用於處理出入境或國籍事宜，或為利便有關方面執行職務，或一旦上訴失敗而須辦理遣返用的入境證件，委員會可能向香港特區政府其他部門／決策局、機構、國際組織或其他團體披露。

刑事責任

24.5 根據《條例》第42(1)(a)條，任何人向根據或為執行《條例》第IB、II、III、IV或VIIC部而合法行事的入境事務主任、入境事務助理員或其他人員，作出或安排作出明知為虛假或自己亦不信為真確的陳述或申述，即屬犯罪。此罪行條文亦涵蓋在上訴程序中向委員會作出或安排作出明知為虛假的陳述或申述的上訴人。

24.6 根據《條例》第43A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干擾委員會的法律程序使其無法進行，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

委員的特權及豁免

24.7 根據《條例》附表1A第26(1)條，在根據《條例》第VIIC部執行職能時，委員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委員所享有的特權及豁免，等同於原訟法庭法官在該法庭的民事法律程序中所享有者。

颱風和暴雨警告

24.8 如在聆訊開始前兩小時內，天文台發出的八號或更高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聆訊將會押後至委員會另定的日期和時間。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委員會會盡快通知有關各方押後聆訊的詳情。

以郵遞送達的文件

24.9 關於上訴人以郵遞送達的文件，高等法院實務指示19.2第1、2及3段所述的計算時間準則，經適當變通／修改後予以適用。

第 3 部

常規指示

常規指示第1號

提出新證據

1.1 為免生疑問，本常規指示只適用於《條例》附表1A第18(2)條所指的新證據，而該證據須已連同上訴人的上訴通知一併提交。（上訴人先前應已根據《條例》第37ZA條的規定，全面披露所有具關鍵性事實和文件，以確立其酷刑聲請。）

1.2 如根據《條例》附表1A第19條所述以書面通知提出新證據的申請，須預留充分時間送交委員會存檔，以便申請獲適當處理。

1.3 該書面通知須符合《條例》附表1A第19(2)條的規定。

1.4 該通知送交委員會存檔後，該通知的副本必須送達另一方，讓另一方有充分時間和機會作出回應。

1.5 如上訴人沒有預留充分時間供另一方回應其申請，委員會可不批准該申請或拒絕押後聆訊。

主席關家靜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常規指示第2號

聆訊的準備工作

聆訊前商議

- 1.1 聆訊盡量以公平、迅速和有效率方式進行，對聆訊各方和廣大公眾有利。
- 1.2 如法律代表或證人有任何更改，上訴人應最少在聆訊進行前的五個工作日前告知委員會。
- 1.3 上訴人如有法律代表，其代表及處長代表均應在聆訊前盡早商議，研究可否就爭論點達成任何協議。
- 1.4 **已同意爭論點**清單，對集中處理餘下的**未同意爭論點**大有助益，既方便委員會工作，亦可節省各方的時間和精力。
- 1.5 **已同意爭論點**清單和**未同意爭論點**清單應歸存於聆訊文件冊內。

上訴人的進一步陳述

2. 上訴人可就口頭聆訊作進一步陳述，但該陳述須針對餘下的**未同意爭論點**，而不應重複較早的陳述已包含的論點。

論點綱要／陳詞

- 3.1 各方代表亦應適時備妥論點綱要／陳詞，以便納入聆訊文件冊內。
- 3.2 論點綱要／陳詞應針對上訴人個案中未同意的爭論點而提出。

聆訊文件冊的內容

- 4.1 如欲提出新證據，應按照常規指示第1號提出申請。
- 4.2 聆訊各方所倚據的文件，須由處長代表併入標上頁數和編有索引的聆訊文件冊。

4.3 聆訊各方如未能同意聆訊文件冊所需包含的文件，可向委員會書面提出申請，以期概括地或依據《條例》附表1A第14(2)條取得指示。一般而言，只有關乎未同意爭論點或與上訴人個案有關的文件和材料，才須歸存於聆訊文件冊內。

4.4 聆訊文件冊副本須最少在聆訊日期前的五個工作日前送交委員會和上訴人。

主席關家靜

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常規指示第 3 號

惡劣天氣情況下的 工作及聆訊安排

1.1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委員會的工作安排如下：

- (a) 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辦公時間前**已經發出：
 - (i) 如信號在上午六時四十五分或以前改為三號(或較低)信號或取消，委員會將如常在上午辦公；
 - (ii) 如信號在上午六時四十五分後及辦公時間完結前兩小時或更早時間改為三號(或較低)信號或取消，委員會將於有關信號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兩小時內辦公；
 - (iii) 儘管有上文(i)和(ii)段的安排，如政府向市民公布，基於某些極端情況(“極端情況”)，建議僱員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改為三號(或較低)信號或取消後，在他們原來的地方或安全地點多留兩小時(或更長時間)，委員會將依從該項建議。如“極端情況”在辦公時間完結前兩小時或更早時間取消，委員會將於“極端情況”取消後的兩小時內辦公。
- (b) 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辦公時間內**發出，委員會會即時停止辦公。如在辦公時間完結前兩小時或更早時間，信號改為三號(或較低)信號，或當時生效的“極端情況”取消(以較後者為準)，委員會將於有關信號或“極端情況”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後的兩小時內恢復辦公。
- (c) 無論如何，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改為三號(或較低)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以較後者為準)時，辦公時間會在少於兩小時內完結，委員會會繼續停止辦公。

1.2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聆訊安排如下：

- (a) 如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聆訊進行中**發出，正進行的聆訊會即時終止。如情況合適，委員會將就何時恢復上訴聆訊發出指示。
- (b) 如在**上午八時或以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改為三號(或較低)信號，或當時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以較後者為準)，上訴聆訊將如期開始。
- (c) 如在**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以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改為三號(或較低)信號，或當時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以較後者為準)：
 - (i) 定於上午進行的上訴聆訊將會暫停，並押後至委員會指定的日期和時間；
 - (ii) 定於下午進行的上訴聆訊將如期開始；或
 - (iii) 定於當天全日進行的上訴聆訊將押後至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
- (d) 如在**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後**，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改為三號(或較低)信號，或當時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改為較低信號或取消(以較後者為準)，聆訊依然會在當天全日暫停，並會押後至委員會指定的日期和時間。

主席關家靜

日期：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